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DR；型号：新东方 1000N4s 型）[1]，生产厂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3 号楼）。产品名称:DR;型号:新东方 1000N4s 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6 [3]。产品名称：DR；型号：新东方 1000N4s 型 的 主要配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DR；型号：新东方 1000N4s 型 的 组装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铭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